



麻薩諸塞州

能源環境事務行政辦公室

《麻薩諸塞州環境政策法》（Massachusetts
Environmental Policy Act）

MEPA 溫室氣體政策更新（草案）

意見於2024年9月30日前提交



目錄

- 背景

- 2010年MEPA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議定書與政策

- MEPA 溫室氣體政策潛在更新（上一次於2022年6月10日MEPA諮詢委員會上討論）*

- 固定來源
 - 土地變更
 - 移動來源
 - 碳社會成本（SC-C）

- 擬議時間表

**<https://www.mass.gov/info-details/mepa-advisory-committee>*



MEPA 計劃

根據國家環境政策法（NEPA）制定

- NEPA（1970）以聯邦行動為前提
- MEPA（1972）以州行動為前提

關鍵原則

- 批准之前進行全面的環境審查
- 替代方案分析
- 公眾參與
- 2008年《全球溫室效應治理法案》
增加了考慮氣候變化的要求





2010年MEPA 溫室氣體政策

要點

- **對於固定來源：** 量化擬建新建築的能源使用量（EUI）和相關溫室氣體排放量；緩解措施以比規範要求的改進以%表示
- **對於移動來源：** 根據交通研究和任何緩解措施，量化車輛行駛里程（VMT） / 溫室氣體的估計值
- **潛在的其他來源：** 包括“異常大量”的森林/土地清理（50英畝）、建築活動等。
- 適用於**EIR項目**（要求編制環境影響報告），並要求向MEPA提交“溫室氣體自我證明”



MEPA 溫室氣體排放政策

固定來源
[能源資源部]



MEPA 溫室氣體排放政策

土地變更



MEPA和去碳化目標

清潔能源與氣候計劃

MEPA承諾（2025/2030和2050 CECP）

- 到2022年底，與MEPA諮詢委員會商討增加與森林清理相關的新審查閾值的可能性（於22年6月10日提交）。
- 制定森林清理的碳核算方法

MEPA承諾（2024年氣候主管建議）*

- 考慮改變監管和政策，以解決森林清理問題，包括降低MEPA 溫室氣體政策要求的適用面積
- 考慮設立減緩基金，以抵消森林清理的碳影響

主要目標

- 到2050年，40%的麻州土地和水域得到永久保護（到2030年為30%）
- 到2050年新增64400英畝樹木覆蓋面積（到2030年新增16100英畝）

*<https://www.mass.gov/info-details/recommendations-of-the-climate-chief>



目前的MEPA審查閾值（土地）

301 CMR 11.03(1)

(a) 強制性EIR

1. 直接改變50英畝或以上的土地，除非該項目符合經批准的保護性農場計劃或森林砍伐計劃或其他類似的公認農業或林業實踐方法。
2. 創造10英畝或更多的不透水區域。

(b) ENF閾值

1. 直接改變25英畝或以上的土地，除非該項目符合經批准的保護性農場計劃或森林砍伐計劃或其他類似的公認農業或林業實踐方法。
2. 創造5英畝或更多的不透水區域。



MEPA 溫室氣體政策：潛在更新

政策更新：進行大規模土地清理要求的溫室氣體分析時，降低面積數

“……~~改變土地面積超過50英畝的項目（目前MEPA對土地改變的任何審查閾值都要求編制強制性EIR）~~可能需要遵守這一要求。”
[目前，25英畝是改變土地的最低審查閾值]



MEPA 溫室氣體政策：潛在更新

指導：制定碳核算方法，用於估算森林轉用的溫室氣體影響。

- MEPA辦公室將利用可公開獲得的製圖資源制定標準方法。如果提案人希望提出較低的估算值，則可選擇針對具體地點進行評估。
- 提供緩解方案，包括木製品的再利用、為植樹計劃捐款、永久性土地保護，以及在負擔過重的地區採取減少熱量的策略。有可能設立“代替費緩解基金”。

***MEPA正在考慮在未來的利益相關者會議上討論更多的監管變化。*



MEPA 溫室氣體排放政策

移動來源



2025年和2030年清潔能源與氣候計劃

交通 (<https://www.mass.gov/info-details/massachusetts-clean-energy-and-climate-plan-for-2025-and-2030>)

溫室氣體排放分項限額

- 到2025年24.9 MMTCO₂e（比1990年低18%）
- 到2030年19.8 MMTCO₂e（比1990年低34%）

關鍵目標和指標

- 200000輛乘用電動車上路（2025年）； 900000輛乘用電動車（2030年）
- 安裝15000個公共、2級和DCFC（快速充電器）電動汽車充電器（2025年）； 安裝75000個（2030年）
- 與基線（2025年）相比，VMT/家庭減少1%
- 與基線（2030年）相比，VMT/家庭減少3%



MEPA 溫室氣體政策：潛在更新

政策更新：根據交通研究方法進行編輯，以符合現行做法

對於涉及交通排放的項目，提案人必須分析以下內容：

- （當前）“無緩解建設”和“有緩解建設”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的估算變化（“改善%”）；
- （新）從現有條件到未來“不建設”條件下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的估算變化；
- （新）從未來“不建設”條件到未來“建設”條件下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的估算變化



MEPA 溫室氣體政策：潛在更新

指導：制定VMT/家庭報告方法，以跟蹤實現CECP目標的進展情況。

- MEPA辦公室正在考慮採用一種標準方法，利用可公開獲得的地圖資源，報告項目的總VMT和VMT/家庭。
- 提供有關減緩策略的指導，包括做出高度承諾的項目（如模式共用目標/低停車率）可能退出溫室氣體分析的方案。

***MEPA辦公室還在考慮修改MEPA EJ方案，以解決交通造成的空氣排放問題，並將在未來的利益相關者會議上進行介紹。*



MEPA 溫室氣體排放政策

碳社會成本



MEPA 溫室氣體政策：潛在更新

2024年氣候主管建議*

- 建議MEPA遵循環境品質委員會（CEQ）近期發佈的NEPA指南，將碳社會成本（SC-C）正式納入環境審查。

政策更新： 由部長決定，要求根據NEPA指南進行SC-C分析

- 將視具體情況納入EIR範圍之中
- 參考EEA與2024年3月採用的MassSave數值。

**<https://www.mass.gov/info-details/recommendations-of-the-climate-chief>*



2024-25年潛在時間表

日期	活動
2024年6月	發佈草案，徵求公眾意見（意見提交截止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
2024年夏季	公眾資訊會議（6月18日和20日）和利益相關者討論
2024年秋季	發佈政策更新全文，徵求公眾意見
冬季/2025年春季	MEPA 溫室氣體政策更新的預計生效日期



瞭解資訊的途徑

- 草案意見請提交至 MEPA-regs@mass.gov，截止時間**2024年9月30日**。
- 請發送空白電子郵件至subscribe-mepa_reg_review@listserv.state.ma.us，以接收持續的警示通知。若需要翻譯，請發送電子郵件至 MEPA-regs@mass.gov。
- 更新將在MEPA網站上發佈，網址：
<http://mass.gov/service-details/information-about-upcoming-regulatory-updates>。